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005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此外每季度受限开放一日
基金经理	轩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5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吴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年度开放期期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年度开放期期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年度开放期期满时，基金前 10 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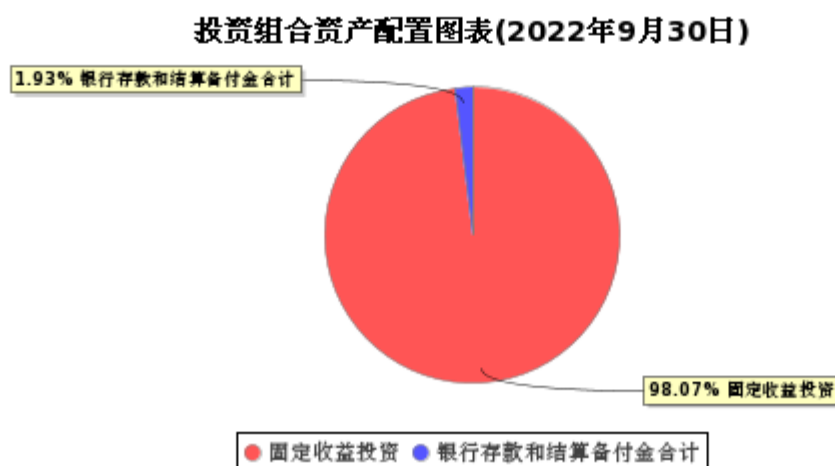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及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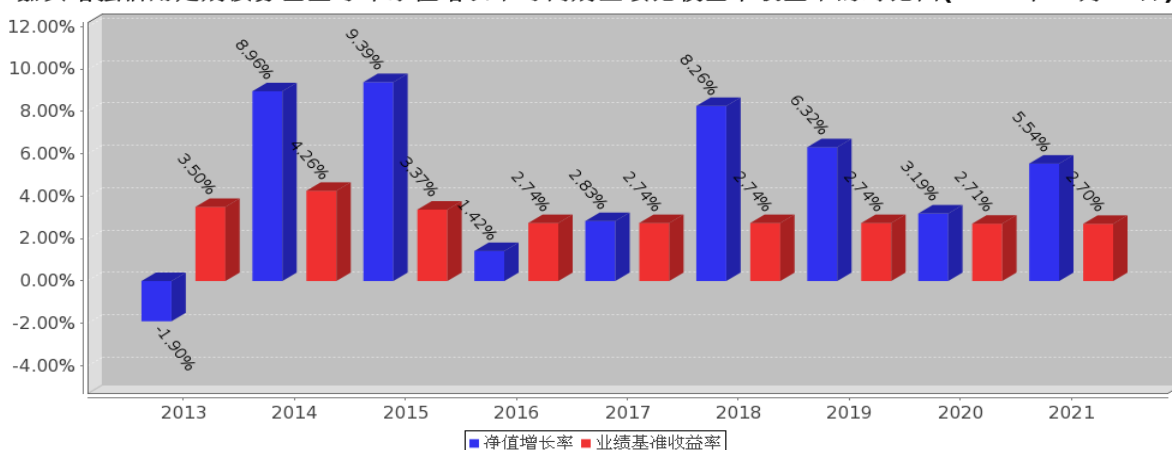
	<p>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除每次季度开放期的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年度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上（含 AA-级）的其他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达到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优先考虑对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上（含 AA-级）的其他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配置。同时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在规避基金组合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基金组合收益。</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其他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6%
	2,000,000≤M<5,000,000	0.4%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年	0.1%
	1年≤N<3年	0.05%
	N≥3年	0%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91天	0.3%
	91天≤N<181天	0.2%
	181天≤N<271天	0.1%
	N≥271天	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

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投资对象风险

首先，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上（含 AA-级）的其他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面临着相对较高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另外，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年度开放期为五至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年度开放期可自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本基金的每个季度开放期仅为 1 个工作日，且在季度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者不能全部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年度开放期期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或基金前 10 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